

繼續開會（17 時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葉委員津鈴代表台聯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葉委員津鈴：（17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鑑於近年人工生殖技術逐年進步，坊間求助者及相關從業者日漸增多，然相關業者對於生殖細胞運用及處置不當之消息，時有所聞。我國人工生殖法及相關辦法施行已有數年，但國家對於相關機構保存之生殖細胞處置，仍未完全掌控，為免生殖細胞遭不當運用，及督促主管機關善盡職責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，完成清查國內所有相關機構，其人工生殖細胞與胚胎銷毀現況並提出相關報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，鑑於近年人工生殖技術逐年進步，坊間求助者及相關從業者日漸增多，然相關業者對於生殖細胞運用及處置不當之消息，時有所聞。我國人工生殖法及相關辦法施行已有數年，但國家對於相關機構保存之生殖細胞處置，仍未完全掌控，為免生殖細胞遭不當運用，及督促主管機關善盡職責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，完成清查國內所有相關機構，其人工生殖細胞與胚胎銷毀現況並提出相關報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人工生殖法第十條：人工生殖機構對同一捐贈人捐贈之生殖細胞，不得同時提供二對以上受術夫妻使用，並於提供一對受術夫妻成功懷孕後，應即停止提供使用；俟該受術夫妻完成活產，應即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。

二、人工生殖法第二十一條：人工生殖機構歇業時，其所保存之生殖細胞或胚胎應予銷毀。但經捐贈人書面同意，其所捐贈之生殖細胞，得轉贈其他人工生殖機構；受術夫妻之生殖細胞或胚胎，經受術夫妻書面同意，得轉其他人工生殖機構繼續保存。前四項應予銷毀之生殖細胞及胚胎，經捐贈人或受術夫妻書面同意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提供研究使用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賴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周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碧涵、李貴敏、陳鎮湘、黃昭順、王惠美、孔文吉、江啟臣等 22 人，有鑑於國有財產署將於今年開始推動古蹟、歷史建築的「標租」作業，希望藉此達到「強化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、引進民間力量協助古蹟保存修復」之效，然